**附件十五**

**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新舊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條文** | **修訂內容** | **原條文** | **備註** |
| 一 | **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本校**為落實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 | 建國科技大學為落實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 |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3項規定修訂組織章程 |
| 二 | **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**  **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**  **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**  **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**  **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**  **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**  **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** | 一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  二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  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  五、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  六、本章程之修訂。  七、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。 |
| 三 | 一、本會置委員**由若干人組成**，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、**合作**機構代表二人、**校外法律學者專家**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**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**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承辦本會行政業務。 |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為原則，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、實習機構代表二人、法律專家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外實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承辦本會行政業務。 |
| 五 | 本章程經**校務**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(修訂草案)**

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初訂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年11月24日法規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行政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法規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○○

1. 目的

**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本校**為落實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1. 職掌與任務
2. **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**
3. **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**
4. **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**
5. **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**
6. **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**
7. **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**
8. **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**
9. 委員及聘任期
10. 本會置委員**由若干人組成**，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、**合作**機構代表二人、**校外法律學者專家**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**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**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承辦本會行政業務。
11. 委員聘任期間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學年度8月起至隔年7月底止。
12. 會議召開
13.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14. 出席與決議人數: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15. 核定實施

本章程經**校務**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